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规范

保证金缴纳的通知

各招标人、各代理机构：

为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维护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 的合法权益。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减轻企业负担，根据《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将投标保函或工程担保的各项 政策落到实处，现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各类保证 金的收取和退还要求通知如下：

1.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不得超过投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 过80万元人民币。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 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逾期未退还的，由招投标监管 科对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责令改正，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2.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 同金额的10%,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完工并由建设单位进 行验收后30天内退还。鼓励招标人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履约保 证金，中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不得拒收。

3.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 返还等内容，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规 定，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 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期限 不得超过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2年， 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要求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各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要严格按照各类保证金收取规定落实，不得随意更改相应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在各类保证金收取方式上至少选择转账、保函、担保中的两种及以上形式进行缴纳，建设单位(或招标人)不得排斥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时使用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否则招标文件将不予以备案。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31日